

東晉南朝的錢幣使用與錢幣問題

何 茲 全

(一)引 言

本文所討論的，大體上是由晉元帝建武元年（西曆三一七年），在江南建立東晉皇朝，到陳後主禎明二年（西曆五八八年），陳爲隋所滅，前後二百七十餘年中，南方東晉及宋齊梁陳各朝錢幣的流通情況，及錢幣的使用問題。

自東漢末年，北方經黃巾董卓之亂城市交換經濟，遭一大打擊，加以西晉末年永嘉之亂，及五胡的殘擾，以城市交換經濟爲領導形態的社會經濟，又逆轉而爲以農村經濟爲主的自足自給經濟。不過此種逆轉大體上只限於黃河流域，無論黃巾董卓之亂，或永嘉五胡之亂，都很少波及長江流域的江南，荆揚等地。不僅很少波及，而且在北方社會經濟的破壞過程中，反以北方人口，財富生產技術的大量南移，加速南方的開發。北方每經一次變亂，南方即作一次突飛的發展。在北方社會經濟解體過程中，人口財富南移的地域，有三個中心，一是揚州，二是荊州，三是益州。南方經濟的開發亦以此三地最爲顯著。黃巾之亂後，荆揚與蜀的財富足以支持兩個獨立政權以與北方相頽抗，永嘉之亂後，荆揚經濟財富的發展，即逐漸超越北方。自此以後全國的經濟重心便由黃河流域移向長江流域了。

南方經濟的繁榮，一方面是農業的開發，一方面是城市交換經濟的繼續與發展。農業開發的情況，因與本文無關，我們不去討論。其交換經濟實上承兩漢而繼續發展。漢時黃河流域的城市交換經濟是遠較長江流域爲發達的。但黃巾董卓之亂及永嘉五胡之亂，北方遭受破壞，南方則未受破壞，所以在漢末三國鼎峙的時期，長江流域的交換經濟雖然尚未能趕上兩漢時期北方交換經濟的標準。但比起當時北方魏國境內的商業與交通卻無何遜色。長江的水上交通是一條主要交通線，吳主孫

休永安元年詔言：

自頃年以來，州郡吏民及諸營兵多違此業，皆浮長江賈作上下。（三國志吳志卷三孫休傳）

西晉時石崇就以作荊州刺史，却奪長江上下來往的商賈大發其財，成爲西晉官僚中的首富。永嘉以後，在北方人口財富大量南移，加以交廣的開發及沿海，南洋海外貿易的發達，南方的交換經濟更是繼續發展。建康是南方的政治經濟中心。晉安帝元興三年，因了一次大風災，便有貢使商旅方舟萬計，漂敗流斷骸骨相望的結果。（宋書卷三三五行志）長江中船舶之多可見。又梁武帝普通年間郭祖琛上封事，述當日境內的商業情況說：

今商旅轉繁，游食轉衆，畔夫日少，杼軸日空。（南史卷七〇郭祖琛傳）
都說明長江流域交換經濟的發達。

與交換經濟之發展相適應的，便是錢幣的使用。在東晉和南朝，無論就一般人民的經濟生活，或國家財政來說，錢幣都佔一個重要的地位。除去交廣因對外貿易的關係而使用金銀，及一些半開發或未開發的經濟落後地域使用穀帛交易外，東自三吳西至荆益，大都使用錢幣。而且由於交換經濟的繼續發展，社會上對錢幣數額的需要日增，而別方面由於銅的缺少。錢幣數額卻不能適應社會需要而大量增加，遂造成籌碼不夠，錢幣缺乏現象，成爲社會經濟及國家財政上一個極嚴重的問題。就社會經濟形態來講，自東漢末到中唐是中國的中古時期，社會經濟性質既異於前此的秦漢，亦與後此的宋元不同，交換經濟的衰歇，及農村自給經濟的優勢，亦爲此一時期社會經濟特質之一，但此點實以北方中原地帶爲對象而論，若以長江流域而言，則不能不承認其交換經濟及錢幣使用的發達。在討論南北朝經濟史時，這一點不能不注意。這篇短文的目的，就在說明東晉南朝錢幣使用的情況，及因此所引起的經濟上及財政上的問題。

（二）錢幣的沿革

東晉在江南建國，仍是使用孫吳時的錢幣。當時通行的錢貨，有比輪、四文及沈郎錢各種。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載：

孫權嘉平（按爲嘉禾之誤）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元年又鑄當十錢……權聞百姓不以爲便，省息之。……晉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通典作用孫氏赤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輸，（通典作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郎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少貴。

通東晉一代，除安帝時桓玄輔政，一度擬廢錢用穀，但亦未能施行外，錢制未有改革。至宋文帝元嘉中始鑄四銖錢，宋書卷五文帝紀載：

元嘉一年十月，立錢署鑄四銖錢。

元嘉二十四年六月『以貨貴制大錢一當兩』（全上）至孝武帝孝建元年春正月，又『鑄四銖錢』。（全上書卷六孝武帝紀）但古錢似仍同時並用。自孝武孝建以後，以銅少及盜鑄等因，錢制漸漸破壞。宋書卷七五顏峻傳載：

先是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五銖同，用費損無利，故百姓不盜鑄。及世祖卽位，又鑄孝建四銖。三年，尚書右丞徐爰議曰：貴貨利民，載自五政，開鑄流圜，法成九府，民富國實，教立化光，及時移俗易，則通變適用，是以周漢倣遷，隨世輕重，降及後世，財豐用足，因條前寶，無復改綱，年歷既遠，喪亂屢經，堙焚剪毀，日月銷滅，貨薄民貧，公私俱困，不有改造，將至大乏，謂應式遵古典，收銅繕鑄，納贖刊刑，著作往來。今宜以銅贖刑，隨罰爲品。詔可。錢形或薄小，輪郭不成，於是民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剪鑿古錢，以取其銅，錢轉薄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民吏官長，坐死免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踊貴，民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者悉加禁斷。

前廢帝永光元年二月，又鑄二銖錢。（全上書卷七前廢帝紀）形式細小，民間謂之末子。沈慶之啓通私鑄，錢式薄細更甚，至數十萬錢不盈一掬。到明帝泰始二年三月遂又廢新錢。專用古錢。（全上書卷八明帝紀）並禁止民間私鑄。前引顏峻傳載稱：

前廢帝卽位，鑄二銖錢，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即模倣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鏟如今是剪鑿者，謂之末子。景和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改，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不及此

者，謂之綻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料，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太宗（明帝）初唯禁鵝眼綻環，其餘皆通用。復禁民鑄，官署廢工，尋復並斷，唯用古錢。

直至劉宋末年，錢制未再有何改革。齊高帝時，曾欲鑄錢而未果（註一）。至武帝永明八年以劉悛的建議，開蒙山銅鑄錢，但以費功太多，旋即停止（註二）。梁武帝初曾鑄五銖錢及女錢，普通四年又鑄鐵錢，（梁書卷三武帝紀下），錢制頗亂。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載梁時的錢制稱：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而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行，百姓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雉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趣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普通中，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賤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以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唯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陌云。

梁末敬帝太平元年，又班下遠近雜用古今錢（梁書卷六敬帝紀）。二年又鑄四柱錢。陳世又改鑄五銖錢六銖錢兩種（註三）。而時承侯景亂後，京師一帶破壞甚重，

（註一）南齊書卷三七劉悛傳：太祖使諸州郡大市銅炭，會宴駕，事廢。

（註二）南齊書卷三七劉悛傳：『永明八年，悛啓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爐四所，高一丈廣一丈五尺，從蒙城渡水南百許步，平地掘深二尺得銅，又有古掘銅坑，深二丈，並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近青衣水南，青衣在側，并是故秦之嚴道地，青水縣又改名漢嘉，且蒙山去達南安二百里，案此必是通所鑄，近喚蒙山掠出，云甚可經略，此議若立，潤利無極。并獻蒙山銅一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鐵刀一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得錢千餘萬，功費多乃止。』

（註三）梁書卷六敬帝紀：『太平二年四月己卯鑄四柱錢，一准二十，壬辰改四柱錢一准十，丙申復閉細錢。陳書卷三世祖紀：天嘉三年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金書卷五高宗紀：太建十一年七月辛卯，初用大貨六銖錢。』

錢幣之外又兼以粟帛交易。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載梁末及陳時之錢制稱：

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于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鎔錢，又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爲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之十。宣帝大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訛言曰：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

東晉南朝的錢制及其沿革，大體如上所述。至於錢幣的鑄造，除宋前廢帝時及梁武帝普通初年，曾短時期聽民私鑄外（註四），始終採取官鑄政策，對於盜鑄嚴加禁止。如宋書卷四五劉懷慎傳載：

（劉）亮，世祖大明中爲武康令，時境內多盜鑄錢，亮掩討無不禽，所殺以千數。

又梁書卷二四蕭景傳附弟昱傳載：

普通五年，坐於宅內鑄錢爲有司所奏，下廷尉，得免死，徙臨海郡。私鑄盜鑄地的長官，都要連帶受免官的處分。如宋書卷八一顧琛傳載：

（大明三年）爲吳郡太守，明年坐郡民多剪錢免官。

（三）錢制的使用

東晉南渡之初，境域之內，有些地方使用錢，有些地方則使用穀帛。東晉末年的孔琳之曾言：

今用錢之處不爲貧，用穀之處不爲富。（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

即在建康京師之地，亦頗有錢帛雜用的情形，太平御覽卷八二八資產部八賣買條下載：

劉超讓表曰：臣家理應用一純色牛，連市素不如意，外廐猥牛中，牛色有

（註四）洪邁泉志卷二：『顧烜曰：天監元年；鑄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稱兩如新鑄五銖，但邊無輪郭，宋行用。又聽民間私鑄，以一萬三千易取上庫古錢一萬，以此爲率。普通三年始與新鑄五銖並行用，斷民間私鑄。』

任用者，臣有正陌三萬錢，五疋布，乞以此買牛。

但經過東晉一百年的時間，南方的經濟情況是繼續發展的，到劉宋時，錢的使用地域已逐漸擴張。宋文帝元嘉中，討論錢幣問題時，中領軍沈演之說：

晉遷江南，疆境木郭，或土習其風，錢不普用，今王略開廣，聲教遐暨，金鑄所布，爰逮荒服，昔所不及，悉已流行之矣。（宋書卷六六何尚之傳）如漢川一帶，原是以絹爲貨的，自文帝元嘉以後即改用錢。宋書卷八一劉秀之傳載：

（元嘉）二十五年，除督梁南北秦三州諸軍事……梁南秦二州刺史……先是漢川悉以絹爲貨，秀之限令用錢，百姓至今受其利。

就是蠻夷之區，也漸使用錢幣，南齊書卷二豫章文獻王傳云：

沈攸之責賊及荊州界內諸蠻，遂反五溪，禁斷魚鹽。郡蠻怒，酉陽蠻王田頭擬殺攸之使，攸之責賊千萬，頭擬輸五百萬，發氣死。

南方經濟繁榮地帶，係以長江沿岸爲中心，其次便是沿海交廣各地，此外各內地愈遠則愈落後。梁武帝一朝，爲南朝的極盛時代，對於現今福建廣東及江西湖南南部大加開發，但除廣州，因係海外貿易的港口，經濟相當繁榮外，其他各地的經濟情況，都遠較長江流域的荆揚郢湘等地爲落後，所以到梁初，錢幣的使用仍以長江流域爲主，其餘州郡，則於錢貨之外，雜以穀帛交易，如前引隋書卷二四食貨志所載：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

不過所謂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等地，實已大體上包括了南朝的大部分領土，此外的州郡，在當日實在仍是人口稀少的荒郡，這些地方差不多都是些尚未開化的民族居住着，其能夠僅是雜用穀帛交易，而不全以穀帛爲貨，已是進步的現象。我們以京師三吳京郢江湘梁益等地，爲南朝經濟的代表區，說東晉南朝是使用錢幣的時代應是無誤的。

以上就地域上，說明東晉南朝錢的使用。貨幣的基本功能是作交易的媒介，及物價的標準，現在我們即由實例中來看錢在作爲交易媒介，及物價標準兩方面的實

際使用。

我們由史籍記載中，看見在南朝境內，東自京師三吳西至荆益凡說到交易的，多是以錢作媒介。其例甚多，如晉書卷九四郭文傳：

洛陽陷，乃步坦入吳興餘杭大滌山中，……有猛獸殺麈鹿於菴側，文以語人，人取賣之，分錢與文，文曰：我若須此，自當賣之，所以相語，正以不須故也。

又晉書卷八二習鑿齒傳：

(桓)溫不悅，……異日送絹一疋，錢五千文，以與之。星人乃駛詣鑿齒曰，……賜絹令僕自裁，惠錢五千以買棺耳。

又宋書卷六一江夏王義恭傳：

義恭性嗜不恆，……大明時資供豐厚，而用常不足，賒市百姓物，無錢可還，民有通辭求錢者，輒題後作原字。

又全書卷七七柳元景傳：

時在朝勳要，多事產業，唯元景獨無所營。南岸有數十畝菜園，守園人賣得錢二萬送還宅，元景曰：我立此園種菜以供家中人啖耳，乃復賣菜以取錢，奪百姓之利耶！以錢乞守園人。

又全書卷八一劉秀之傳：

秀之從叔穆之爲丹陽，……時賒市百姓物，不還錢，市道嗟怨。

又全書卷六七謝靈運傳：

一人姓錢名欽……云：……謝(靈運)給錢令買弓箭刀楯等物……。

又全書卷七六朱脩之傳：

去鎮(荊州)，秋毫不犯。計在州然油及牛馬穀草，以私錢十六萬償之。

全書卷八三宗越傳：

(宗越)家貧，無以市馬，常刀楯步出，單身挺戰，衆莫能當。每一捷，郡將輒賞錢五千，因此得市馬。

又全書卷九一郭世道傳云：

(世道)嘗與人共於山陰市貨物，誤得一千錢，當時不自覺，分背方悟，

請其伴，求以此錢追還本主，伴大笑不答。世道以已錢充數送還之。

全書傳又云：

墓前有數十畝田，不屬原平，（原平世道子）每至農月，耕者恆裸袒，原平不欲使人慢其憤墓，乃販質家資，貴買此田，三農之月，輒束帶垂泣，躬自耕墾，每出市賣物，人問幾錢，裁言其半。

全書卷九三朱百年傳：

百年……入會稽南山，以伐樵採箬爲業。以樵箬置道頭，須者遂其所堪多少，留錢取樵箬而去。

南史卷二八褚彥回傳：

時淮北屬，江南無復鯁魚，或有間關得至者，一枚直數千錢。有人餉彥回鯁魚三十枚，彥回時雖貴而貧薄過甚，門生有獻計賣之，云可得十萬錢，彥回變色曰：我謂此是食物，非曰財貨，且不知堪賣錢，聊爾受之，雖復儉乏，寧可賣餉取錢也。

又南史卷三四齊武帝諸子竟陵王子良傳：

時有山陰人孔平訟嫂市米負錢不還，子良嘆曰：昔高文通與寡嫂訟田，義異於此。乃賜米錢以償平。

南齊書卷三六劉祥傳：

崇聖寺尼慧首剃頭爲尼，以五錢爲買棺材，以泥洹舉送葬劉墓。

全書卷五二崔慰祖傳：

慰祖賣宅四十五萬，買者云寧有減不？答曰：誠慚韓伯休，何容二價。買者又曰：君但責四十六萬，一萬見與。

梁書卷五三何遠傳：

武昌俗皆汲水，盛夏遠患水溫，每以錢買民井寒水，不取錢者，則撻水還之。

全書卷二七明山賓傳：

山賓……家中嘗乏用，貨所乘牛，旣售受錢，乃謂買主曰：此牛經患漏蹄，治差已久，恐後脫發，無容不相語，買主遽追取錢。

又全書卷三武帝紀下：

太清元年三月庚子，高祖幸同泰寺設無遮大會，捨身，公卿等以錢一億萬奉贖。中大通元年九月，輿駕幸同泰寺設四部無遮大會，因捨身，公卿以下以錢一億萬贖還。

陳書卷一九沈炯傳：

(侯景將宋)子仙愛其(炯)才，終逼之令掌書記。及子仙爲王僧辯所敗，僧辯素聞其名，於軍中購得之，酬所獲者鐵錢十萬。

以上所舉各例，在時間上，東晉宋齊梁陳各朝皆有；在地域上，則包括，東自京師三吳西至荊州襄陽南陽各地。而且在交易物品中，使我們看到田宅，奴隸，蔬菜油穀草，牛馬柴草，米棺材，弓箭飲水等物，動產及不動產，輕重貴賤，日用各物都以錢爲媒介進行買賣。

其次關於物價的記載，也是以錢爲標準。晉書卷七成帝紀：

咸和四年(蘇)峻子碩攻臺城，……城中大饑，米斗萬錢。

宋書卷四八毛脩之傳：

高祖將伐羌，先遣脩之復芍陂，起田數千頃……賜衣服玩好，當時計直二千萬。

宋書卷五七蔡興宗傳：

廓(興宗父)罷豫章郡，還起二宅，先成東宅與軌(廓弟)。廓亡而館宇未立，軌罷長沙郡還，送錢十萬以補宅值，興宗年十歲向母曰：一家由來豐儉必共，今日宅價不宜受也。

又全書卷八二沈懷文傳：

齊庫上絹，年調巨萬匹，綿亦稱此，限期嚴峻，民間買絹，一匹至二三千，綿一兩三四百。

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

潘氏服御珍寶，主衣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虎魄鉶一隻直百七十萬。

全書卷五七魏虜傳：

僞安南將軍梁州刺史魏郡王元英……進圍南鄭……自春至夏六十餘日不下，死傷甚衆，軍中糧盡，擣麴爲食，畜菜葉直千錢。

宋書卷三一五行志二：

晉成帝咸康時，天下普旱，會稽餘姚特甚，斗米直五，民有相鬻。

又全書卷六三沈演之傳：

元嘉十二年，東諸郡大水，民入饑饉，吳義興及吳郡之錢塘，升米三百。

全書卷七前廢帝紀：

去歲及是歲（大明七年及八年），東諸郡大旱，甚者米一升數百，京邑亦至百餘，餓死者十有六七。

梁書卷二武帝紀中：

天監元帝，是歲大旱，米斗五千，人多餓死。

天監四年，是歲大穰，米斛三十。

全書卷二〇劉季連傳：

季連驅略人民，閉城（成都）固守，……城中食盡，升米三千，亦無所羈。

又全書卷五三庚墓傳：

出爲輔國長史會稽郡丞，行郡府事。時承凋弊之後，百姓凶荒，所在穀貴，米至數千，人多流散。

這是以錢爲物價標準的例。用錢之外，以穀帛爲交易媒介及以穀帛爲物價尺度的亦有，但似各有特殊情形。史籍中記載這時期中，以穀帛爲物價尺度及交易媒介的，有以下各條。宋書卷七王玄謨傳：

及大舉北伐，以玄謨爲寧朔將軍。前鋒入河，受輔國將軍蕭斌節度。玄謨向碭磾……遂圍滑臺，積旬不克。……又營貨利，一匹布責人八百梨，以此倍失人心。及拓拔燾軍至，乃奔退，麾下散亡略盡。

魏書卷五二胡叟傳：

時蜀沙門法成鳩率僧侶幾千人，鑄丈六金像，劉義隆惡其聚衆，將加大辟。叟聞之，卽赴丹陽，啓申其美，遂得免焉。復還於蜀，法成感之，遺其珍

寶，價值千餘匹。

南齊書卷二七劉懷珍傳：

初宋孝武世，太祖爲舍人，懷珍爲直閣，相遇早舊。懷珍假還青州，上有白驄馬齧人，不可騎，送於懷珍別，懷珍報上百匹絹，或爲懷珍曰：蕭君此馬不中騎，是以與君耳，君報百匹，不以多乎？懷珍曰：蕭君局量堂堂，甯應負人此絹，吾方欲以身名託之，豈計錢物多少。

魏書卷九八島夷蕭衍傳：

(侯)景既至，便圍其城。衍城內大饑，人相食，米一斗八十萬，皆以人肉雜牛馬而賣之。軍人共於德陽堂前立市，屠一牛得絹三千匹，賣一狗得錢二十萬。皆燻鼠捕雀而食之。

南史卷九陳本紀上：

(紹泰元年十二月徐)嗣徽(任)約等領齊兵還據石頭，……帝遣侯安都領水軍襲破之，嗣徽等單舸脫走。丁巳拔石頭南岸柵，移度北岸，起柵以絕其汲路，又堙塞東門故城中諸井，齊所據城中無水，水一合貿米一升，一升米貿絹一匹，或炒米食之。

東晉南朝史籍中記以穀帛爲交易媒介及物價尺度者，大約僅此數例。細繹各條記載，大多有特殊情形，不能以此證東晉南朝係以穀帛爲貨的。如上舉第一例，時王玄謨正統兵在魏境作戰，當日之魏，正是以穀帛爲貨，尚未使用錢，王玄謨大約即以此故而以絹作交易。第二例爲蜀地情形，當時蜀境也或者有些地方尙以穀帛爲物價尺度。同時胡叟爲北朝人，這一段記載即出於魏書。當日之魏，正係以穀帛爲貨幣的時候，本傳曾記叟友人高閭見其貧約，以物值十餘匹贈之，沙成贈叟財物，叟並未接受，所謂值千餘匹者，乃後日北魏人以當時當地之貨幣所作之追行估計，亦有可能。第三例，則是朋友間互贈禮品，並不能算作交易，以人情而論，朋友惠我以禮，我報之以禮品則可，如報之以錢，似太不通人情。故劉懷珍回報蕭道成絹百匹，於其說是給的馬價，勿寧說是報之以厚禮。第四五兩例，係圍城絕境中的現象，不能以常情論。梁末侯景之亂，於南朝京師一帶社會經濟給以極大破壞，經過此次破壞後，此一帶的繁榮，曾一落千丈，前引隋書食貨志記此時交易，已有兼以

穀帛爲貨的話，更不能以此證南朝是以穀帛爲貨幣的。

要之，由史籍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出東晉南朝時，用作交易媒介和物價尺度的，主要的是錢貨，穀帛僅佔次要地位，在邊遠落後地帶方才使用。整個東晉南朝是南方經濟的一個開發與發展過程，落後經濟的地帶圈逐漸在縮小。因之錢幣使用的範圍與地域却是一天天地擴大，穀帛的使用範圍與地域則一天天地縮小。少數使用穀帛爲交易媒介及物價標準的例，並不足以推倒錢爲代表性的貨幣結論。

(註五)

(四) 錢幣與社會經濟生活

由東晉南朝時錢在一般人的私經濟生活中，也可以說明錢的重要。

錢既是一切物品交換的媒介，則交換經濟愈發達，錢的使用範圍愈廣，錢在經濟生活中的地位就愈重要。關於這一方面，我們擬由錢爲當時一般人日常生活手段，錢爲財富多寡的表現尺度，及錢爲一般人追逐的目的物，三方面來說明。

一、錢爲日常生活手段：東晉南朝交換經濟的相當發達，已略如上述。人民日常生活所需，大都可以通過交換而獲得。交換的媒介既然是錢，所以人民的日常生活，自衣食住行以至婚喪嫁娶，只要有了錢，就可以解決。上節說明錢爲交易媒介及物價標準各例，大多可以用來說明錢在人民生活中的重要。此外以下各例，亦

(註五) 南齊書卷四一張融傳，『(宋)孝武起新安寺，僚佐多餽錢帛，融獨餽百錢。』『及宋書卷九二徐豁傳』(元嘉)五年卒，太祖下詔曰：『可賜錢十萬，布百匹，以營葬事。』或認係以布帛營建佛寺，及支付喪費用，以證南朝是以實物爲貨幣。按前一例所記是捐獻，凡捐獻則不限於貨幣，此等例甚多，似不能以此證『帛』作貨幣使用。後一例所載以錢布贈死者營葬事，布不一定是用作貨幣而支付，即至今日凡有喪事時，布帛仍是主要用品。晉書卷七三庾冰傳：『(冰)臨卒，謂長史江濬曰：吾將逝矣…死之日，斂以時服，無以官物也。及卒無絹爲衾』。又全書卷七四桓彝傳附子沖傳：『(桓)溫薨……時詔贈溫錢布漆牘等物，而不及大斂。沖上疏陳溫素懷，每存清儉，且私物足舉凶事，求還官庫。』陳書卷二四周弘正傳附弟弘直傳：『弘直…遇疾，且卒，乃遺書勅其家曰：……棺內唯安白布手巾蠶香爐而已，其外一無所用』。皆足證布帛直接用於喪事，不作貨幣支出。

說明人民生活對錢的仰賴。宋書卷九三劉凝之傳：

荊州年饑，（衡陽王）義季慮凝之餓弊，餉錢十萬。凝之大喜，將錢至市門，觀有飢色者，悉分與之，俄傾立盡。

宋書卷九後廢帝紀：

昱（後廢帝）每出入去來，常自稱劉鏡或自號李將軍，與右衛翼輦營女子私通，每從之游，持數千錢，供酒肉之費。

宋書卷四八毛脩之傳：

劉敬宣女嫁，高祖賜錢二百萬，雜綵千匹。

宋書卷七八蕭惠開傳：

惠開妹當適桂陽王休範，女當適世祖子，發遣之資，須應二千萬，乃以爲豫章內史聽其肆意聚納。

宋書卷六一江夏王義恭傳：

（義恭）旣出鎮，太祖與書諴之曰……汝一日自用不可過三十萬，若能省此益美。

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載琳之言：

凡人士喪儀，多出閭里，每有此須動數十萬，損民財力而義無可取。

宋書卷四一后妃傳：

（明帝陳貴妃）家在建康縣界，家貧有草屋二三間，上出行問尉曰：御道邊那得此草屋，當由家貧，賜錢三萬，令起瓦屋。

宋書卷六九范畢傳：

廣州人周靈甫有家兵部曲，（孔）熙先以六十萬錢與之，使於廣州合兵，靈甫一去不返。

一般自由職業者的報酬，大約亦是以錢來支付的。例如南齊書卷二四柳世隆傳：

世隆善卜，別龜甲，價至一萬。

體力勞動者的工資亦多由錢來支付，例如梁書卷二二始興王憺傳：

（天監）六年，州大水……鄆州在南岸，數百家見水長，驚走登屋緣樹，

憺募人救之，一口賞一萬，估客數十人應募投焉，州民乃以免。

錢既是日常生活所需，所以政府對於作官清廉，年老退休，而又無積蓄的官吏，皇室姻親，及社會上有才學聲望，而生活貧苦的賢人隱士，常常給錢維持其生活。

例如宋書卷四七劉懷肅傳：

詔曰故晉壽太守姜道盛……臨財能清，近先登濁水，殞身鋒鏑，誠節俱亮，殆悼於懷，可贈給事中賜錢千萬。

又宋書卷四七劉敬宣傳：

(晉)安帝反正，(敬宣)自表解職，於是散澈，賜給宅宇，月給錢三十萬……所賜錢帛車馬及器服玩好，莫與比焉。

全書卷四一后妃傳：

文帝袁皇后……袁氏貧薄，后每就上求錢帛贍與之，上性節儉，所得不過三五萬三十五匹，後潘淑妃有寵，愛頃後宮，咸言所求無不得。后聞之，欲知信否，乃因潘求三十萬錢與家以觀上意，信宿便得。

全書卷四二王弘傳：

又詔聞王太保家便已匱乏……可賜錢百萬米千斛。

又全書卷七七沈慶之傳：

慶之以年滿七十，固請辭事……聽以郡公罷就第，月給錢十萬，米百斛，衛使五十人。

梁書卷五十何點傳附弟肩傳：

有勅給白衣尚書祿 肩固辭，又勅山陰庫錢月給五萬，肩又不受。

二、錢爲財富多寡的表現標準：錢既爲交易媒介，有了錢就可以購買一切物品，錢就成爲一般人蓄積的對象和物質財富的代表。貨幣貯藏的衝動是無限制的，因之貨幣貯藏者，不絕的從事於蓄積。

南朝人對於積聚錢貨的興趣很高，而且很普遍。積聚最多的，如梁臨川王宏，有錢三十餘屋，南史臨川王宏傳云：

宏恣意聚斂，有庫百間，帝疑其藏軍仗，具饌至其家，宴半醉曰：我欲履

行汝後房，見其積，百萬標一黃榜，千萬縣一紫標，凡三十餘間，帝疑始釋，大悅曰：阿六，汝生活大可。

一個人的財產貧富，都可以以錢來表現。東晉南朝時記人的財富，就很多是以錢來表示的。如宋書卷七五王僧達傳：

吳郭西臺寺多富沙門，僧達求須不稱意，乃遣主簿顧曠門義劫寺內沙門竺法瑤得錢數百萬。

宋書卷九四戴法興傳：

山陰有陳載者，家富，有錢三千萬。

南齊書卷五二崔慰祖傳：

慰祖……父梁州之資，家財千萬，散與家族。

梁書卷五一阮孝緒傳：

阮孝緒，陳留尉氏人也……七歲出後從伯胤之，胤之母周氏卒，有遺財百餘萬，應歸孝緒，孝緒一無所納。

所謂家富家財有若干萬，當然不必實際上有若干萬錢，要不過以錢爲標準，估計其家財有若干萬而已。

三、錢爲財富追逐的目的物，錢既爲財富的代表，錢多就是富，錢少即爲窮，因之造成對於錢的追逐。社會上一般競競爲利者，上自達官貴人，下至販夫走卒所追求者，目標相同，皆錢而已。我們看，賭博的是以錢來賭的，例如：

(桓)溫少時游手博徒，資產俱盡，尚有負進……求濟於耽，耽素有藝名，債主聞之而不相識，遂就局，十萬一擲，直上百萬。(晉書卷八三袁瓌傳附袁耽傳)

後在東府聚博，大擲一判應至數百萬。(晉書卷八五劉毅傳)

弘……少時嘗博，公城子野舍，及後當權，有人就弘求縣，辭訴頗切，此人嘗以捕戲得罪，弘詰之曰：君得錢會戲，何用祿爲？答曰：不審公城子野何在。弘默然。(宋書卷四二王弘傳)

(大明一年)坐與奉朝請毛法，因博，得錢百二十萬，白衣領職。

(宋書卷八五王景元傳)

敬則……夜呼僚佐文武擣捕賭錢。（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

初邵陽之役，昌義之甚德叡，請曹景宗與叡會，因設錢二十萬官賭之。

（梁書卷一二韋叡傳）

高利貸也是用錢，如：

初高祖家貧，嘗負刁達社錢三萬，經時無以還，達執錄甚嚴，王謐造達見之，密以錢代還，由是得釋。（宋書卷一武帝紀上）

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債，坐不孝當死。（宋書卷六四何承天傳）

揚州主薄顧測以兩奴就鮮（澄弟）資錢，鮮死，子暉誣爲賣券。（南齊書卷三九陸澄傳）

褚淵……薨，家無餘財，負債至數十萬。（南齊書卷二三褚淵傳）

坦之從兄翼宗爲海郡……檢家赤貧，唯有質錢帖子數百。（南齊書卷四二蕭坦之傳。）

（庾詵）隣人有被誣爲盜者，……詵矜之，乃以書質錢二萬令門生詐爲其親代之酬備，隣人獲免。（梁書卷五一庾詵傳）

官僚的貪污聚斂，亦全以錢爲對象，此等例甚多，略舉如下：

愔又好聚斂，積錢數千萬。嘗開庫任超所取。（晉書卷六七鄒超傳。愔，超父也。）

穆之中子式之……累遷……宣城淮南二郡太守，在任贓貨狼藉。揚州刺史王弘遣從事檢校，……式之召從事謂曰：治所還白使君，劉式之於國家粗有微分，偷數百萬錢何有？况不偷耶！（宋書卷四二劉穆之傳）

邵……坐在睢州營私蓄，取贓貨二百四十五萬，下廷尉免官。（宋書卷四六張邵傳）

湛改領歷陽太守，爲人剛嚴用法，奸吏犯贓百錢以上皆殺之，自下莫不震肅。（宋書卷六九劉湛傳）

休祐……貪淫，好財色。在荊州裒刻，所在多營財貨。以短錢一百賦民，田登就求白米一斛，米粒皆徹白，若有破折者，悉刪簡不受。民間糴此米，一

升一百，至時又不受米，評米責錢。凡諸求利，皆悉如此。（宋書卷七二晉平刺王休祐傳）

喜至荊州，公私殷富，錢物無復子遺。……西難既殄，便應還朝，而解故槃停，託云扞蜀，實由貨易交關事未回展。……從西還，大艤小艤，爰及草舫，錢米布絹，無船不滿。（宋書卷八三吳喜傳宋太宗收喜時，與劉勔張興世等詔語）

惠開自蜀還，資財二千餘萬，悉散施道路，一無所留。（宋書卷八七蕭惠開傳）

虎……晚節好貨賄，吝嗇，在雍州得見錢五千萬。……（南齊書卷三〇曹虎傳）

（琨）出爲……廣州刺史。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琨無所取納，表獻祿奉之半。……及罷任，孝武知其清，問還資多少。琨曰：臣買宅百三十萬，餘物稱之。帝悅其對……（南齊書卷三二王琨傳）

元徽中，興世在家，推擁州還資見錢三千萬，蒼梧王自領人劫之，一夜垂盡。（南齊書卷五一張欣泰傳）

世祖卽位，進號冠軍將軍。在（益）州蓄聚，多獲珍貨……慧景每罷州，輒傾資獻奉，動數百萬，世祖以此嘉之。（南齊書卷五一崔慧景傳）

普通五年，南津獲武陵太守白渴書，許遺捨面錢百萬，津司以聞。雖書自外入，猶爲有司所奏，捨坐免。（梁書卷二五周捨傳）

（天監）五年，遷御史中丞。呆性婞直，無所顧望，山陰令虞肩在任職汚數百萬，呆奏收治。（梁書卷二六陸呆傳）

官僚貪污積聚的對象，固然不限於錢，穀帛珍貨，無所不取，上舉諸例，即有於錢之外，貪聚米帛等物的。但其終極目的仍是錢，積聚穀帛，要不過是獲得錢的手段而已。東晉南朝時，官吏本人到外地作官，家人則大多仍留住京師，罷任之後，大多仍回京師居住。回本籍去很少，政府也不樂於這些人到外地去住。事實上京師繁華安適生活的引誘，也很少樂于回鄉去住的。京師人口衆多，爲一大消費市

場。即以食糧一項而論，京師所需，除京城附近三吳各地供給一部分外，一部分尚須仰給於長江上游。如宋書卷八四孔覲傳云：

(世祖大明八年)時東土大旱，都邑米貴，一斗將百錢。道存(覲弟)盧覲甚乏，遣吏載五百斛米餉之。覲呼吏謂之曰：我在彼三載，去官之日，不辨有路糧，二郎至彼未幾，那能便得此米耶？可載米還彼。吏曰：自古以來，無有載米上水者，都下米貴，乞於此貨之。不聽。吏乃載米而去。

所以官吏貪聚穀帛等物，乃是爲了回到京師大消費市場來賣，目的仍是在錢。全上書卷傳還載有一段故事：

覲弟道存從弟徽，頗營產業。二弟請假東還，覲出洛迎之。輜重千餘船，皆是綿絹紙席之屬。覲見之僞喜，謂曰：我比困乏，得此甚要，因命上置岸側。旣而正色謂道存等曰：汝輩忝預士流，何至還東作估客耶！命左右取火燒之，燒盡乃去。

還東作賈客，正說明官僚貪污穀帛物產，都是爲了出賣，其究極目的仍在錢。在作官也不過爲了錢的情況下，有的對於錢的追求，就超過對公侯的追求。陳書卷八周文育傳：

文育……至大庾嶺(由廣州北還)，詣卜者，卜者曰：君北上不過作令長，南入則爲公侯。文育曰：錢足便可，誰望公侯。
如若無錢，便是人生最可怕的事。南史卷三三武陵昭王曄傳稱其：

輕財重義，有古人風，罷會稽還都，齋中錢不滿萬，俸祿所入，皆與參佐賓僚共之。常曰：兄作天子，何畏弟無錢。

武陵王以有天子哥哥而不畏無錢，正是沒有天子哥哥的最怕無錢的反面說明。魏晉南北朝時的達官豪族，都佔有廣大的莊田。魏晉南北朝，雖屬於中國的中古時代，但就南朝豪族的莊田論，其性質迥異於歐洲中古的自足自給的封建莊園。南朝的豪族莊田，乃是貨幣經濟支配下，以營利爲目的生產組織，達官豪族經營莊田，與經營商業，開設邸店，是同樣的目的，都是爲了獲利，增大自己的財富。梁徐勉訓誠他兒子的話，就是很好的說明。梁書卷二五徐勉傳載：

勉雖居顯要，不營產業，……嘗爲書誠其子崧曰：顯貴以來，將三十載，

門人故舊亟薦便宜，或使創闢田園，或勸興立邸店，又欲触牘致運，亦令貨殖聚斂，若此衆事，皆拒而不納……。

最明顯的，還是宋書卷七七沈慶之傳所載的沈慶之的莊園：

(慶之)又有園舍在婁湖。慶之一夜攜子孫徙居之，以宅還官，悉移親戚中表於婁湖，列門閨閈焉。廣開田園之業，每指地示人曰：錢盡在此。中興身享大國，家素豐厚，產業累萬金，奴僮千計，再獻錢千萬穀萬斛。

南朝豪族大莊田以營利爲目的，乃交換經濟及錢幣使用發達的結果，這一點一方面說明中國中古社會與歐洲中古的不同，另方面也說明錢在東晉南朝社會經濟生活中的重要。

(五) 錢與國家財政

關於錢在國家財政收支中的地位，擬由兩方面來說明，第一我們先來看看錢在國家稅收中的地位，其次再來看錢在國家歲出中的地位。

一、錢與政府收入：東晉南朝時的政府稅收，主要的有戶調，田租，商市稅，口稅等項。戶調田租爲魏晉以來所延襲下來的主要收入，原來皆是徵收實物的。田租收穀物，戶調收布絹。但自東晉以後，漸有折收錢的趨勢。晉書卷七六王庭傳附王彪之傳言：

(桓)溫以山陰縣折布米不時畢，郡不彈糾，上免彪之。

所謂折布米，意不甚明，或即指折布米收錢而言。又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載齊竟陵王子良於武帝永明時上言：

昔晉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明中官布一匹直錢一千，而民間所賦聽爲九百。漸及元嘉，價物轉賤。私貨則束直六千，官收則匹准五百。所以每欲優民，必爲降落。今入官好布，匹堪百餘，(註六)其四民所送，猶依舊制，昔爲損上，今爲克下，氓庶空儉，豈不由之。救民救弊，莫過減賦。

依竟陵王子良所述，證以王彪之傳的記載，大約自晉氏東遷，稅收中之米布即有折收錢的事實，似無可疑。所謂賦調多少，因時增減，即指政府稅收絹布折收錢

時，隨時價減增之意。此由接述宋齊的折收標準，可以推知。這猶之現在的田賦，雖然實際上是久已折收錢了，而名義上仍謂之銀子，川以銀兩來計算田賦。宋永初中，布一匹直錢一千，政府稅收，折布收錢時，一匹僅收九百。元嘉中布價下落，市價布一束直六千，政府收稅時。每匹布折收五百。折收的錢額比市價爲低，因此人民本來應納一匹布的實物的，現在只納比一匹布實際價格爲低的錢就夠了。政府如此，乃是爲了優惠人民，可是到了齊時，物價更爲下落，好布市價只賣一百餘錢一匹，而官府收稅時，仍按過去的折合標準，即每匹仍按五百錢折收，所以就『昔爲損上，今爲克下』了。

布米折收錢的辦法，齊以前已不可考，齊時則一半收錢，一半收米，以爲永制。僅永明四年，揚州及南徐州兩州曾一度三分二取見布，一分取錢。（註七）南齊書卷二武帝紀載：

永明四年五月……詔揚南徐二州，今年戶租三分二取見布，一分取錢，來歲以後，遠近諸州輸錢處，並減布直，匹准四百，依舊折半，以爲永制。

所謂『依舊折半』之『舊』字，不知以何時爲斷，或者晉宋以來，已有折半的辦法。但法律上雖然規定折半徵收，實際上各地守宰多不遵守政府法令，每有多收錢或全收錢的現象。如南齊書卷四竟陵王子良傳：

時上（武帝）新親政，水旱不時，子良密啓請原除逋租。……並陳泉鑄歲遠，類多剪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求請無地，捶革相驅，尋完者爲用，既不兼兩，回復遷貿，會非委積，徒令小人每嬰困苦，且錢布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宰須令輸直，進違舊利，退容姦利。

（註六）竟陵王子良全啓上段曾有『頃錢貴物賤，殆欲兼倍，……今機杼勤苦，匹裁三百匁』，此處又言『入官好布，匹堪百餘』，以當時物價攷之，大約以三百爲是。

（註七）武帝紀『戶租三分二取見布，一分取錢』，竟陵王子良傳則作，『詔折租布二分取錢』。取布錢的比例不同。由武帝紀下文『來歲并減布直，匹准四百依舊折半』觀之，大約以武帝紀二分取見布，一分取錢爲是，永明四年之二取見布，一分取錢，乃一時優惠辦法。

布米之外，力役亦有改收錢的趨勢。竟陵王子良言：

東郡使民，年無常限，在所相承，准令上直，每至州臺使命，切求懸急，應充猥役，必由窮困。（南齊書卷四竟陵王子良傳）

又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

會土（捐會稽郡）邊帶湖海，民丁無土庶，皆保塘役。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評斂爲錢，送臺庫以爲便宜。上許之。

全書卷七東昏侯紀：

下揚南徐二州，橋桁埭丁，計功爲直，斂取見錢，供太樂主衣雜費。

口錢亦是以錢來繳納的，南齊書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傳：

以穀過賤，聽民以米當口錢，優評斛一百。

又梁書卷二武帝紀中：

天監元年，大赦天下，改齊中興二年爲天監元年，……逋布口錢勿復收。

丁稅亦以錢繳納，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載竟陵王子良啓言：

建元初，狡虜游竄，軍用殷廣，浙東五郡，丁稅一千，乃有質賣妻兒，以充此限，道路愁窮，不可聞見。

各地的牛埭稅，也是收錢，晉書卷七七孔嚴傳：

時（袁帝時）東海王尋求海鹽錢塘水牛牽埭，稅取錢直，帝初從之，嚴諫乃止。

又南齊書卷四六陸慧曉傳附顧憲之傳：

時西陵戍主杜元懿啓，吳興無秋，會稽豐登，商旅往來，倍多常歲，西陵牛埭稅，官格日三千五百，元懿卽如所見，日可一倍，盈縮相兼，略計年長百萬，浦陽南北津，及柳浦四埭，乞爲官攝領，一年格外長四百許萬。

南朝因交換經濟發達，關市之徵成爲政府財政的重要收入，北魏世宗時甄琛上表，曾以南朝關鄺之稅，比穀帛之輸，他說：

今僞弊相承，仍崇關鄺之稅，大魏恢博，唯受穀帛之輸。

而所謂關市征，大多都是收錢的。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載：

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牛馬田宅，有文卷……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

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卷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

梁書卷一蕭穎達傳：

天監初，任昉奏曰：……風聞征虜將軍臣蕭穎達啓乞魚軍稅，輒攝穎達宅督彭難當到臺辦問，列稱尋主魚典稅，先本是鄧僧琰啓乞，限今年五月十四日，主人穎達於時謂非新立，仍啓乞接代僧琰，即蒙降許登稅，與史法論一年收直五十萬。

陳書卷五高宗紀：

太建十一年十二月詔曰：……文吏姦貪，妄動科格，重以旗亭，關市稅斂，繁多不廣，都內之錢，非供水衡之費，逼遏商賈，營謀自蓄。皆指明關市各稅都是收錢的。

以上分別說明政府稅收中收錢的稅目，及有些稅調，原非收錢，後來折收錢的趨勢。至於錢在整個國家稅收中所佔的比例及地位如何，因爲我們沒有東晉南朝任何時期的一個歲收的完備數字，故難作確切的說明。但由上面所引用的材料，亦可看出一個大概的形勢。而下述一段記錄，亦可以供我們稍作推測，宋書卷九後廢帝紀：

元徽四年，尚書右丞虞玩之表陳時事曰：天府虛散，垂三十年。江荆諸州，稅調本少，自頃以來，軍募多乏，其穀帛所入，折供文武。豫兗司徐，開口待哺，西北戎將，裸身求衣，委輸京都，益爲寡薄，天府所資，唯有淮海，民荒財單，不及曩日，而國度引費，四倍元嘉，二衛臺坊，人力五不餘一，都水材官朽散十不兩存，備豫都庫，材竹俱盡，東西二壘，塼瓦雙匱，敕令給賜，悉仰交市。……昔歲奉敕課以揚徐衆逋，凡入米穀六十萬斛，錢五千餘萬，布絹五萬匹，雜物在外，賴此相贍，故得推移。即今所懸轉多，輿用漸廣，深懼供奉頓闕……。

由這一段話，使我們知道元徽四年有一次追繳逋稅的事，結果獲穀六十萬斛，錢五千萬，布絹五萬匹。尚有其他雜物。元徽年間的米穀價格如何，我們不知道，第三節所引有關米價各條，非荒年即穰年亦不可作爲常年標準。前引南齊書卷二二

豫章王嶷傳以穀過賤，聽民以『米當口錢，優評斛一百』，既云優評斛一百，市價尚不及一百可知。但亦必距一百不遠。時爲齊太祖建元二年，上距宋後廢帝元徽四年，僅四年。考南朝物價因錢貨缺少的關係，是逐漸下跌的。元徽年間的穀價，常年以一斛一百錢作標準，大約不會太差，是米穀六十萬斛，約合錢六千萬。由宋到齊布絹價格，也是逐漸下降的。如依齊竟陵王子良所言，元嘉中布一匹約六百錢，齊永明中，布一匹最高價約爲三百，元徽距永明僅十餘年，如以元徽布價匹四百錢作估計，大約亦不會太差，是布五萬匹，約合錢二千萬。由這個估計來看，錢在政府收入中的地位，約是次於米穀，高於布絹，佔到第二位了。當然這是以一次追繳逃稅的收入數字作基礎來推測，不能說政府常年稅收的比數就是如此，但我們由這裏求一點大約的情況，總還是可以的。

二，錢與政府支出：關於政府的開支，因爲材料的缺乏，我們也不能作全面說明，我們只能以例證來說，政府財政支出中，有些是以錢來開支的。第一，各級政府的政費，一部分是以錢來開支的。（註八）關於中央各機關的，例如宋書卷六一江夏王義恭傳載太尉司徒府的經費：

相府年給錢二千萬，它物倍此。而義恭性奢，用常不足。太祖又別給錢三千萬。

全書卷六四何承天傳云：

太尉江夏王義恭歲給資費錢三千萬，布五萬匹，米七萬斛。義恭素奢侈，用常不足，（元嘉）二十一年，逆就尚書換明年資費。而舊制出錢二十萬，布五百匹以上，並應奏聞，（謝）元輒令議，以錢二百萬給太尉。

時義恭任太尉領司徒錄尚書等職，兩傳所記想爲全一機關，錢數微不同。

又宋書卷四二劉穆之傳載前將軍府的歲費：

進穆之前將軍，給前將軍府年布萬匹，錢三百萬。

地方政府的例，如南齊書卷二豫章文獻王傳：

（建元元年）以爲都督荆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南蠻校尉，荆湘二州刺史，持節侍中將軍開府如故。晉宋之際，刺史多不領南蠻，別以重人居之。至是有二府二州。荊州資費歲錢三千萬，布萬匹，米六萬斛。又以江湘二

州米十萬斛給鎮府。湘州資費歲七百萬，布三千匹，米五萬斛。南蠻資費，歲三百萬，布萬匹，綿千斤，絹三百匹，米千斛，近代莫比也。

其次，官吏的俸祿，除一部分是以實物（如公田祿米），及力役，（如給吏僮幹）等支付外，一部分也是以錢來開支。宋時曾有月給帝室期親及朝臣非錄官錢之制，宋書卷六孝武帝紀云：

大明五年五月制：帝室期親朝臣非錄官者，月給錢十萬。

齊末三品清資官以上者給錢，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

永元元年，正月辛卯詔：三品清資官以上應食錄者，有二親或祖父母年登七十，並給見錢。

（註八）有人看了布帛作政府機關的資費，或者又會懷疑這些布，要有貨幣的資格，政府機關可以用以購買物品。這種懷疑將是多餘。政府機關的布帛，主要的用處，大概是用來製作軍人的袍襖等。晉書卷十九謝尚傳：『尚……初爲建武將軍歷陽太守，轉江夏義陽隨三郡軍事江夏相將軍如故，……始到官郡府以布四十四爲尚造烏布帳，尚壞之以爲軍士襯袴』。又梁書卷五六侯景傳：『景既據壽春，遂懷反叛，……啓求錦萬匹爲軍人袍。領軍朱异議以御守錦署，止充頒賞遠近，不容以供邊城戎服。請送青布以給之。景得布，悉用爲袍衫，因尚青色』。宋書卷五九孔琳之傳載孔琳之的一段談話，更爲明白。他說：『昔事故饑荒，米穀綿絹皆貴，其後米價登復，而絹于今一倍，綿絹既貴，蠶桑者滋，雖勤兼位，而貴猶不息。愚謂致此，真有其由，昔事故之前，軍器正用鎧而已，至於袍襖兩擋，必俟戰陣，實在庫藏，永無損毀。今儀從直衛及邀羅使命，有防衛送迎悉用袍襖之屬。非謂一府，衆軍皆然。綿帛易敗，勢不久支。又畫以禦寒，夜以寢臥，曾未經年，便自敗裂。每絲繩登新，易折租以市。又諸府競收，勲（疑動字之誤）有千萬，積貴不已，實由於斯，私服爲之難貴，官庫爲之空盡。愚謂若侍衛所需，固不可廢，其餘則依舊有鎧，小小使命迎送之屬，止宜給仗，不煩鎧襖，用之既簡，則其價自降』。我們由『易折租以市』，及『官庫爲之空盡』等語中，可以了解袍襖等項，對於布帛的消費，必不在少數。布帛既是財貨，當然可以出賣，如政府機關須要錢用時，自然也可以把多餘的布帛賣出。晉書卷六五王導傳言：『（成帝）時帑藏空竭，庫中惟有練千端，鬻之不售，而國用不給，導患之，乃與朝賢俱創練布單衣。於是士人翕然競服之，練遂踊貴。乃令主者出賣，端至一金』。假如要以布帛換取別的物品，大約都須經此出賣的手續。

至梁時百官俸祿咸皆給錢，梁書卷三武帝紀下：

大通元年詔曰：……百官俸祿，本有定數，前代以來，皆多評准，頃者因循，本追改革，自今以後，可長給見錢，依時卽出，勿令逋緩。

以上是關於中央官吏的，地方官吏的俸祿，一部分亦以錢支給。南齊書卷四八袁彖傳稱：

彖到郡（吳興），坐過用祿錢，免官，付東冶。

梁書卷一九樂謫傳附子法才傳：

（法才）出爲招遠將軍建康令，不受俸秩，比去任，將至百金，縣曹啓輸臺庫。

又梁書卷二一王志傳：

京師有寡婦，無子，姑亡舉債以斂，旣葬而無以還之，志愍其義，以俸錢償焉。

又全書卷二九南康王績傳：

績寡玩好，少嗜慾，居無僕妾，躬事儉約，所有租秩悉寄天府。及薨後，府有南康國無名錢數千萬。

又全書卷五三何遠傳：

遷始興內史……田秩俸錢，並無所取，歲暮擇民尤貧者，充其租調，以此爲常。

又宋書卷八一劉秀之傳：

（元嘉）二十五年，除督梁南北秦三州，諸軍事寧遠將軍西戎校尉梁南秦二州刺史……元凶弑逆……事寧，遷史持節督益寧二州諸軍事，寧朔將軍益州刺史，……折留俸祿，二百八十萬付梁州鎮庫，此外肅然。

東晉南朝官吏去職，原治地例應給以錢物，謂之送故。用以送故的東西，有實物，有人力，亦有錢，宋書卷七五王僧達傳：

兄錫罷臨海郡還，送故及俸祿百萬以上。僧達一夕令奴輩取，無復所餘。

梁書卷五三范述曾傳：

徵爲游擊將軍，郡送故錢二十餘萬，述曾一無所受。

政府有所興建，材料，工價也是以錢來開支，梁書卷五三沈瑀傳：

（齊）明帝復使瑀築赤山塘，所費減材官所量數十萬，帝益善之。

少府掌管市交，與民交關，（見南齊書卷五三沈憲傳）。政府向市上購買物品，是以錢交易，如南齊書卷五三李珪之傳載：

（永明）四年，榮陽毛惠素爲少府卿，吏才強而治事清刻，勅市銅官碧青一千二百斤，供御畫，用錢六十萬。

皇帝及政府對臣民的賞賜，亦大多用錢，除前引政府賜臣民錢以維持生活諸例外。

如宋書卷一十順帝紀載：

給司空齊王錢五百萬，布五千匹。

齊國初建，給錢五百萬，布五千匹，絹千匹。

齊鬱林王卽位以後，曾極意的賞賜，南齊書卷四鬱林紀云：

及卽位，極意賞賜，動百數十萬。每見錢輒曰：我昔時思汝，一文不得，今得用汝。未期年之間，世祖齋庫儲錢，數億垂盡。

鬱林王對錢的恨恨，反映對錢需要的殷切。世祖齋庫錢數億，可見政府財庫中錢的數量很大。在齊武帝時，政府曾舉行一次大規模的和買，由政府出錢收買民間的貨物。武帝永明五年詔，說明這次和買的動機及辦法說：

自水德將謝，喪亂彌多，師旅歲興，饑饉代有，貧室盡於課調，泉貝傾於絕域，軍國器用，動資四表，不因厥產，咸用九賦，雖有交易之名，而無潤私之實，民咨塗炭，是此之由……京師及四方出錢億萬，糴米穀絲綿之屬，其和價以優黔首，遠邦常市雜物，非土俗所產者，皆悉停之，必是歲賦攸宜，都邑所乏，可見直和市，勿使逋刻。（南齊書卷三武帝紀）

文獻通考卷二一市糴考二記永明六年京師及四方各州出錢和買的詳細情形稱。

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爲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貫，市米買絲綿紋絹布。揚州出錢千九百一十萬，（原注江寧郡），南徐州二百萬（原注治京口），各於郡所市糴。南荆河州二百萬，（原注壽春），市絲綿紋絹布米大麥。江州五百萬，（原注尋陽），市米胡麻。荊州五百萬（原

注江陵），郢州三百萬（原注江夏），皆市絹綿布米大小豆大麥胡麻。湘州二百萬，（原注長沙），市米布臘。司州二百五十萬，（原注義陽），西荆河州二百五十萬（原注歷陽），南兗州二百五十萬（原注廣陵），雍州五百萬（原注襄陽），市絹帛布米。使臺傳并於所在市易。

政府這一次的和買，是一種經濟政策，政府能夠來執行這種政策，說明在政府的國庫中是保有大量的錢貨的。

(六)錢幣問題與政府的對策

在東晉南朝二百餘年中，錢幣的使用，引起許多問題，影響所及，不知有多少人因之傾家破產，多少人因之喪失生命，歷朝君臣對此問題不知費了多少腦筋，直到陳亡，這問題未得到合理的解決。對於這一時期錢幣問題的性質，及政府應付此一問題所採辦法的得失，試就作者看法，說明如下。

東晉南朝錢貨問題中的根本問題，是錢幣數量的缺乏，換言之，即籌碼不足的問題。這一點，事實表現的非常明顯，當時人亦多有此認識，如宋孝武帝孝建元年，討論錢貨問題時，尚書右丞徐爰發言：

貴貨利民，載自五政，開鑄流圜，法成九府，……及時移俗易，則通變適用，是以周漢淑遷，隨世輕重，降及後代，財豐用足，因條前寶，無復改期，年歷既遠，喪亂屢經，堙焚剪毀，日月銷滅，貨薄民貧，公私俱困，不有革造，將至大乏。（宋書卷七五顏竣傳）

同時沈慶之也說：

今耕戰不用，采鑄廢久，鎔冶所資，多因成器……方今中興開運，聖化維新，雖復偃甲銷戈，而倉庫未實，公私所乏，唯錢而已。（全上）

齊高帝建元四年，討論錢貨問題時，當時與議的人亦多以『錢貨轉少』是一大問題。因為錢貨的缺乏，民間用錢，多不足數使用。如前引隋書食貨志，謂梁時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江郢以上，七十爲百，京師以九十爲百。武帝曾下詔通用足陌。梁書卷三武帝紀下載中大同元年七月詔曰：

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非錢有貴賤，是心有顛

倒。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國有異政，乃至家有殊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陌。令書行後，百日爲期，若猶有犯，男子謫運，女子賞作，並同三年。

武帝不知不足陌的習慣，乃因錢少而成，錢少的問題不解決，妄想以法令制止陌減的怪俗，是沒有用的。所以武帝詔令，不但沒有生效，反而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陌了。

錢貨缺少的結果，是錢貴物賤，其影響所及，遂至穀賤傷農。如絹布的價格，依前引竟陵王子良的話，由東晉到齊初，跌落十倍。而且跌落的速度是愈來愈大，由東晉初到宋永初年間，約一百年，布價無大變動，由永初到元嘉，不過二三十年，布價跌落一倍，元嘉到齊武帝永明時，約四五十年，布價竟落十倍。

不過，所謂錢貨缺少，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絕對的，一是相對的。絕對的缺乏，是說錢貨的數量，根本上就是很少的；相對的缺乏，是錢貨的數量，可能已經很大，但與社會需要相較，仍是供不應求，因之造成貨幣缺少的現象。嚴格的講，也可以說只有相對而無絕對，社會上假若根本無錢的需要，即使全世界只有一文錢，亦是過多。

錢貨數量的多少，受錢幣的流通速度，及商品價格總額來決定。換言之，在一個特定的時間內，錢幣的流通速度及商品價格的總額，決定社會上對於錢幣的需要量。假若商品繼續增加，即商品價格的總額繼續增加，而貨幣的流通速度，即同一貨幣的流通次數不變，或竟減少，則貨幣的需要額將斷續不斷的增加。在此種情況下，如果貨幣的絕對數量的增加，跟不上商品價格總額的增加，則社會上將斷續感覺錢幣的缺少。南朝錢幣缺少問題的意義，應從這種相對意義上來了解。整個東晉南朝時期，是南方經濟的一個開發與繁榮過程，是交換經濟的發展的過程，由於經濟的繁榮，與交換經濟的發達，加入交換的物品數量日多，故商品價格的總額不斷增加。而且貨幣經濟的發達，錢幣成爲財富的代表，一般求利者追的目標，錢幣的儲蓄，成爲一般的要求和趨勢，其結果不僅使錢幣的流通次數減少，乃至根本使一部分錢幣脫離流通界。由於這兩種原因，使錢幣的需要量，要求不斷的增加。但事實上因銅的缺乏（註九），及已成錢幣的不斷破壞損失，故歷朝雖然不斷的鑄造錢

幣，而錢幣相對數量始終跟不上社會上對錢幣所要求的數量，因之，在南朝錢幣使用上，便表現爲錢幣缺少的現象。這樣的說明，（即認爲南朝錢幣缺少，非是絕對性的，乃係相對性的。）在了解了南朝交換經濟的發展及一般人對錢幣的貪得追逐，及儲藏的情況後，大約可以承認是無誤的。齊高帝建元四年孔顥曾言：

食貨相通，勢理自然，李惺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甚賤與甚貴，其傷一也。三吳國之關閩，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

是天下錢少是一條件，但有一更基本的條件爲此種現象的基礎，此基本的條件即交換經濟的發達。交換經濟發達，使各個小地域成爲非自足自給者，一地域的穀物生產量，縱因一時天災而減少，而此一地域之穀物供給量，却不一定因此地減產而減少，因別處之穀物自可大量運來。天下錢少而災地物價不貴爲一事實，而此錢少而穀不貴，乃以另一事實，即交換經濟的發達爲條件，尤不能不注意，南朝錢幣缺乏的相對性的理解很重要，這一事實，使我們了解南朝錢幣的缺乏，乃是社會進步性下的產物，或說是南朝社會進步性下的現象，而非社會落後性的產物或現象，換言之，南朝錢幣的缺乏，只是來說明南朝社會的進步，不能用來說明南朝社會的落後。

南朝錢幣問題中的次一問題，是錢式的不一。當時人士亦有見到這一點的，如宋江夏王義恭曾言：

然頃所患，患於形式不均。（宋書卷七五顏峻傳）

齊高帝時孔顥亦言：

鑄錢之幣，在輕重屢變。（南齊書卷三七劉悛傳）

當時錢幣種類，真是複雜已極。晉氏渡江有比輪、四文、沈郎錢、各種，此外當還有漢魏古錢。宋時又鑄四銖二銖，私鑄又有鵝眼綻環等，梁時又鑄五銖，女錢，鐵錢，四柱錢，陳時又鑄五銖，大貨六銖。除去有幾種是史有明文的，如陳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之十，大貨六銖一當五銖之十外，其他形式不一，輕重大小不

(註九) 南朝銅的缺少，參看本所集刊第十本第一分，全漢昇先生著之中古自然經濟第八三——八五

一的各種錢幣，都是同價使用。(註一〇)經濟學上有一個劣幣驅逐良幣的原則，輕重大小不同的錢幣同時使用，結果便是良幣爲人們所儲藏而離開流通界，或者就被剪鑿而成劣幣。前者則使流通界的錢幣數量更少，更增加錢荒，後者則使錢制更亂。南朝盜鑄之盛，就是由此產生的。

錢貨的缺乏及錢式的不統一，是東晉南朝錢貨問題中的根本問題。其他盜鑄私鑄剪鑿取銅，都是末節，都是由這個根本問題所派生的。

錢幣問題困倒了南朝各朝的天子大臣。由東晉末桓玄起，到梁陳止，政府有幾次討論錢幣問題，並籌謀對策，但由於辦法的錯誤，錢幣問題始終未得到解決。現在我們來看當時人對錢幣問題的看法，各人所提的主張，和政府所採取的政策。

一、廢錢周穀帛的提議：錢幣問題的所在，既在錢少，由之物賤而傷民，同時由於銅的缺乏，無法大量增加錢幣的數量，遂有人提議根本廢錢幣，而採用穀帛，以穀帛爲交易媒介。桓玄時討論錢貨問題，就根本以廢錢用穀帛爲主題。宋孝武帝時周朗曾提出錢幣與穀帛同時使用的辦法，主張市至千以還者用錢，餘皆用布帛與米，他說：

農桑者實民之命，爲國之本，有一不足，則禮節不興。若重之，宜罷金錢，以穀帛爲賞罰。然愚民不達其權，議者好增其異。凡自淮以北，萬匹爲市，從江以南，千斛爲貨，亦不患其難也。今且聽市至十錢以還者用錢，餘皆用絹布及米，其不中度者坐之，如此則懲田自廣，民資必繁，盜鑄者罷，人死必息。

宋齊梁三朝元老的沈約，曾提出漸進的辦法，漸漸的以穀帛代替錢幣，他說：

商子事逸末業，流而侵廣，泉貨所通，非復始造之意，於是競收罕至之珍，遠蓄未明之貨，明珠翠羽，無足而馳，絲罽文犀，飛不待翼，天下蕩之，咸以棄本爲事。豐衍則同多稌之資，饑凶又減田家之蓄。錢雖盈尺，旣不療於堯年，貝或如輪，信無救於湯世。其蠹病亦已深矣。固宜一罷錢貨，專用穀帛，使民知役生之路，非此莫由。夫千匹爲貨，事難於懷璧，萬斛爲市，未易於越鄉，斯可使末技自禁，游食知反。而年事推移，民與事習，或庫盈朽貫，而高廩未充，或家有藏鑄而良疇罕闢，若事改一朝，廢而不用，交易所寄，且

夕無待，非致乎要術，而非可卒行。先宜削華止僞，還淳反古，抵璧幽峯，捐珠清壑，然後驅一世之民，反耕桑之路，使稼粟羨溢，同於水火，既而蕩滌圜法，銷鑄勿遺，立制垂統，永傳於後……（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史臣曰）

錢幣代替穀帛作為流通手段，是社會經濟進步的結果。在社會退後的時期，錢幣可能不廢而自廢，如漢末是，但在社會經濟發展到一定時期，錢幣必然被採用，欲廢又不能。桓玄議廢錢時，孔琳之曾提出反對，他說：

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置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為寶，本充衣食，今分以為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為弊，蓄於自囊。故鍾繇曰：巧僞之民，競蘊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世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自至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既用而廢之，百姓頓亡其財。今括囊天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庾充衍，或糧廩斗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致之道，實假於錢，一朝廢之，便為棄物，是有錢無糧之民，皆坐而饑困，此斷錢之弊也。

南朝交換經濟的發達，穀帛已絕無代替錢幣，而作流通手段的可能。沈約所希望的『千匹為貨，事難於懷璧，萬斛為市未易於越鄉』以穀帛之笨重不易攜帶來阻止交換，完全是復古的妄想，絕不會實現的，因為這是違反現實的辦法。所以此種辦法雖由不少人提出，政府則始終未採用過。

二、鑄造小錢：這是南朝政府所常採用的辦法。如宋文帝元嘉七年，即以貨重鑄四銖錢。孝武即位又鑄孝建四銖。到前廢帝時又鑄二銖錢。因為貨幣數量不足供給社會的需要，而增造新幣，本是對的，但因為銅的缺乏，而鑄小錢，問題就發生了，不但未能解決錢荒問題，反而引起新的問題。新鑄的錢，重量雖不如舊錢，但政府所付與它的法價即購買力，却與舊錢完全相同。鑄幣的價值，是受它本身所含的勞動價值來決定的，不能由法令來自由規定。不同重量的銅幣，硬使其有同樣的購買力，當然要有問題。採取這種政策的結果，便是盜鑄的公行，人民多剪鑿古錢以鑄小錢，私鑄的小錢又薄小不如官式。遂又造成錢幣濫惡，物價躊躇的現象。如

宋文帝元嘉七年鑄四銖錢的結果：

民間頗盜鑄，多剪鑿古錢以取鑄。（宋書卷二二何尚之傳）

元嘉四銖輪郭形制與五銖同，用費損而無利，民間的盜鑄尚輕。（見前引宋書卷七五顏竣傳），孝武鑄四銖，及前廢帝鑄二銖的結果更壞，如前引宋書卷七五顏竣傳記孝武時鑄四銖的結果是：『錢式薄小，輪郭不成，民間盜鑄者雲起，剪鑿古錢以取銅，雖重制嚴刑，民吏官長坐死免者相係，而盜鑄彌甚。』宋書卷六六何尚之傳記前廢帝鑄二銖的結果是：『形式細小，官錢每出，民間卽模効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

元嘉二十四年，爲解決錢幣輕重大小不同，而有同等價格，因而引起的盜鑄問題，曾以錄尚書江夏王義恭的建議，改以一大錢當兩小錢，以防剪鑿。當討論這個建議時，中領軍沈演之贊成義恭的辦法，他說：

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朽之寶，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污源自絕，施一令而衆美兼，無興造之費，莫盛于茲矣。（宋書卷六六何尚之傳）

我們細審義恭的建議，無論就社會財產關係的立場，或就錢幣本身的立場來看，都有不妥。就財產關係的立場來說，懷有大錢的人的財富，不費舉手之勞，即突然增加一倍，而且平日有錢的一定是富人，無錢的多是窮人，今以此種改變，富者更富，窮者更窮，當然不妥。就錢幣的本身來講，以一當兩，雖然注意到錢幣大小不同，應有不同的價格，但仍未能注意大小錢的比價。當時通行的錢，有多種，大錢何所指，並無規定，大錢的比重一定不會正好比小錢重一倍，以大小錢同價固不妥，以大錢一當兩小錢，當然同樣不妥。當時何尚之就以此理由，反對以大錢當兩的辦法，他說：

若今制遂行，富人貨貨自倍，貧者彌增其困。…又錢之形式，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旣非下走所識，加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亂，爭訟必起。（全上）

在錢之形式大小多品同時並行，那是大錢，那是小錢，其本身的身份資格都難評定的情況下，硬以大錢當兩，事實上的困難恐不減于以一當一。所以行之不到一年，便以公私非便而罷。

三、准許民間鑄錢：宋孝武鑄四銖錢，錢式薄小，民間盜鑄擗甚。時始興郡公沈慶之建議，開署放鑄，聽人民以鑄十輸三的辦法鑄錢，他說：

方今中興開運，聖化惟新，雖復偃甲銷戈，而倉庫未實，公私所乏，唯錢而已。愚謂宜聽民鑄錢，郡縣開置錢署，樂鑄之家皆居署內，平其雜式，去其雜僞，官斂輪郭藏之，以爲永寶，去春所禁新品，一時施用，今鑄悉依此格，萬稅三千，嚴檢盜鑄，并禁剪鑿，數年之間，公私豐贍，銅盡事息，奸僞自止。且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器化爲財，剪華利用，於事爲宜。（宋書卷七五顏峻傳）

當時錢幣問題的核心，由社會方面講，是社會上所需要的錢幣數量大，但以銅的缺少等原因，使錢幣的數量不能滿足社會的需要；由錢制本身講，則是同時通行的錢幣種類太多。關於這點前面已有說明。錢幣種類太多，其本身已是一種紊亂，加以品式大小不一，遂產出剪鑿盜鑄等問題，故欲求錢幣問題的真正解決，第一當增加錢幣數額，第二須統一錢式。欲統一錢式，最重要的條件，便是統一發行，統一鑄造。西漢錢幣亦因種類多，式樣雜，人民盜鑄極盛。東漢一代即以專用五銖，錢制統一，故終東漢一代，幣制隱定無有問題。准許人民私鑄，在原則上是與統一錢制相背的，必不能解決問題，何況在實行上，尚有很問題。當時太宰江夏江義恭就駁沈慶之的意見說：

伏見沈慶之議，聽民私鑄，樂鑄之室，皆入署居，平其準式，去其雜僞，愚謂百姓不樂與官相關，由來甚久，又多是人士，蓋不願入署。凡盜鑄爲利，利在僞雜，僞雜既禁，樂入必寡。云斂取輪郭，藏爲永寶，愚謂上之所貴，下必從之，百姓聞官斂輪郭，輪郭之價百倍，大小對易，誰肯爲之，彊之使換，則狀似逼奪。又去春所集新品，一時施用，愚謂此條在可開許，又云今鑄宜依此格，萬稅三千，又云嚴盜鑄，不得更造。夫嚴刑之設，非唯一旦，昧利犯憲，羣庶常情，不患制輕，患在冒犯，今入署必萬輸三千，私鑄無十三之稅，逐利犯禁，居然不斷。又云銅盡事息，姦僞自禁。愚謂赤縣內銅，非可卒盡。比及銅盡，姦僞已積。又云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則器化爲財。然頃所患，患在形式不均，加以剪鑿，（闕二字）鉛錫，衆訴耳越，若止於盜鑄者，銅亦無

須苦禁。(全上)

顏竣也說：

今云開署放鑄，誠所欣同，但慮採山事絕，器用日耗，銅既減少，器亦彌貴，設器直一千，則鑄之減半。爲之無利，雖令不行。又云去春所禁，一時施用，是欲使天下豐財，若細物必行。而不從公鑄，利已極深，情僞無極，私鑄剪鑿，書不可禁，五銖半兩之屬，不盈一年，必至於盡，財貨未贍，大錢已竭，數歲之間，悉爲塵土，豈可令取弊之道基於皇代。(全上)

義恭和顏竣所指出的，都是事實問題。前廢帝時實行私鑄的結果，果然是錢式細薄，至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入水不沈，隨手破碎，甚至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了。開放不久，就又禁止。梁武帝天監年間，也曾開鑄，准許民間私鑄錢，但結果也僅只造成幣制紊亂而已。

四、專用五銖增鑄幣額的建議：如前所述，南朝錢幣問題之所以發生，乃由於錢少及錢式不一。錢少故貨貴而物賤，引起許多社會問題，經濟問題，財政問題；錢式不一，故錢制終不得安定，錢幣本身永遠在剪鑿盜鑄，破粹的循環中，更損失良幣的數額，轉而加劇錢少的恐慌。要澈底解決錢幣問題，只有從這兩點上想辦法。最能把握此錢幣問題的中心，而提出解決辦法的，只有一個孔顥，他所提出的主張，是要專用五銖，其他錢幣，一概停止使用。他認爲五銖錢是由漢以來，經過幾百年的考驗，客觀上所決擇下來的，不輕不重，最合用的錢式，並主張增鑄錢額，以應社會的需要。他提出主張的時期，是齊高帝時，可惜因高帝的死，未能實施。南齊書卷三七劉悛傳記齊高帝擬改革錢幣的經過說：

宋代太祖輔政，有意欲鑄錢，以禪讓之際，未及施行。建元四年，奉朝請孔顥鑄錢均貨議，辭證甚博，其略以爲，食貨相通，事理自然。李惺云：糴甚

(註一〇)宋書卷六六何尚之傳：『先是患貨重，鑄四銖錢，民間多盜鑄，多剪鑿大錢以取銅，上患之，(元嘉)二十四年，錄尚書江夏王義恭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剪鑿』。則不當兩時，輕重錢同價甚爲明顯，又竟陵王子良言：『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輸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尋完者爲用，既不兼兩，徒令小人每嬰困苦』。亦說明大小錢同值。

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甚賤與甚貴，其傷一也。三吳國之關閩，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屢變，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爲累輕。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爲禍深。民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爲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五百餘年，制度世有廢興，而不變五銖錢者，明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以爲宜開置泉府，方收貢金，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已實，國用有儲，乃量俸祿，薄賦稅，則家給民足。頃盜鑄新錢者，皆效作剪鑿不鑄大錢也，摩澤淄染，始皆類故，交易之後，渝變還新，良民弗皆淄染，不復行矣。所鬻賣者皆徒失其物。盜鑄者復賤買新錢，淄染更用，反覆生詐，循環起姦，此明主尤所宜禁而不可長也。若官鑄已布於民，使嚴斷剪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稱合銖兩，銷以爲大，利貧良之民，塞奸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時議者多以錢貨轉少，宜更廣鑄，重其銖兩，以防民姦。太祖使諸州郡大市銅炭，會宴駕事寢。

『是天下錢少』，『鑄溶之弊，在輕重屢變』，都是高明透闢之見，把握著了錢幣問題的核心。所提『大興鎔鑄』以解決錢荒；『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嚴斷剪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爲大』，以解決錢式不通一之弊。也是極正確的辦法，錢式統一於五銖，實是解決錢幣問題的最好辦法。陳文帝年間，即以改鑄五銖錢，錢幣問題得到短時的安定，一二十年中沒有發生過問題。

南朝人士對錢幣問題的認識及政府的對策，大體如上所述，此外梁武帝時曾以銅少難得，改鑄鐵錢，鐵雖易得，卻不適於作貨幣使用，使用的結果並不好，以見前引，茲不多論。

(七) 結 論

總上所述，我們可以簡單的寫出一個結論，即南朝的錢幣使用已經非常活潑，

東晉南朝的錢幣使用與錢幣問題

在公私經濟生活中，錢貨均佔重要地位。錢的使用雖然尚未能完全把穀帛的使用排除於交換手段之外，但這只是由於南朝廣大的地域中，各地經濟未能平衡發展所致。直到現在西南各地少數民族所居的各地，經濟生活仍然非常的落後，也由之我們不能以這些地帶的經濟情況為標準，來衡量近代中國的經濟一樣，我們也同樣不能以這些落後地帶來衡量南朝的經濟生活。要把南朝看成一個自然經濟的時代，大概是不妥的。人類經濟史。要不過是一部城市與農村的對立發展史。中國東漢以下的中古社會經濟，大體上雖然可以羅馬末年日耳曼人入侵後的歐洲中古社會相比，但以彼此所承斷的前代遺產不同，在內容上是必然有差異的。最明顯的便是農業生產技術，中國較羅馬為高，而都市交換經濟的破壞，中國較歐洲為輕。生產技術高及城市破壞輕，使中國沒有退步到農村支配城市，農業生產支配一切的地步，因之在中國便沒有完全以自足自給經濟為基礎的完整的封建制度出現。但南朝錢幣經濟的發達並無傷於南朝整個經濟的中古性，這一點說來話長，當另作討論。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脫稿於李莊